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印發

院總第 1619 號 委員提案第 2878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賴惠員、蘇巧慧、蘇治芬、何志偉等 26 人，鑑於現行法規針對身心障礙者就業環境之資訊無障礙化，僅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》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各機關應辦理「公共資訊無障礙服務」，但並未考量身心障礙者就職時之資訊落差；現今科技發展迅速，使用新興科技、資訊系統進行業務處理已是工作常態，但因就職單位未建置無障礙資訊、通訊傳播系統而導致身心障礙者無法發揮工作能力，甚至因此無法取得工作，顯然對工作平權、資訊平權有嚴重落差情事。為落實《身心障礙者權益公約》之精神，彌平資訊落差，促進身心障礙者之工作權益，並保障相對弱勢群體權利，爰提案增訂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《身心障礙者權益公約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範締約國「應採取適當作法，防護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工作權之實現」，而該公約於台灣亦具有國內法效力。
- 二、綜觀現行法規，僅有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》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各機關應辦理「公共資訊無障礙服務」，未考量身心障礙者就職時之資訊落差；現今科技發展迅速，使用新興科技、資訊系統進行業務處理已是工作常態，但因就職單位未建置無障礙資訊、通訊傳播系統而導致身心障礙者無法發揮工作能力，甚至因此無法取得工作，顯然對工作平權、資訊平權有嚴重落差情事。
- 三、為落實《身心障礙者權益公約》之精神，彌平資訊落差，促進身心障礙者之工作權益，並保障相對弱勢群體權利，爰提案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》第四十條之一，推動各級單位及機構施行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賴惠員 蘇巧慧 蘇治芬 何志偉
連署人：許智傑 陳素月 王美惠 張宏陸 吳琪銘
余 天 陳歐珀 賴品妤 湯蕙禎 賴瑞隆
范 雲 何欣純 邱志偉 江永昌 陳 瑩
邱泰源 吳思瑤 劉世芳 陳秀寶 林宜瑾
吳玉琴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

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<p>第四十條之一 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各級單位及機構，應本於平等精神，至少提供其執行業務基本所需之友善資訊及通訊傳播系統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《身心障礙者權益公約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範締約國「應採取適當做法，防護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工作權之實現」，於台灣亦具有國內法效力。</p> <p>三、綜觀現行法規，僅有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》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各機關應辦理「公共資訊無障礙服務」，未考量身心障礙者就職時之資訊落差；現今科技發展迅速，使用新興科技、資訊系統進行業務處理已是工作常態，但因就職單位未建置無障礙資訊、通訊傳播系統而導致身心障礙者無法發揮工作能力，甚至因此無法取得工作，顯然對工作平權、資訊平權有嚴重落差情事。</p> <p>四、又依現行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》第三十八條雖有規定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私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、民營事業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人數，但其並未規定相關友善資訊及通訊傳播系統之建置。為落實《身心障礙者權益公約》精神，彌平資訊落差，促進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，爰提案增訂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》第四十條之一。</p> <p>五、《身心障礙者權益公約》第二條對於傳播之定義：「包括語言、字幕、點字文件、觸覺傳播、放大文件、無障礙多媒體及書面語言、聽力語言、淺白語言、報讀員及其他輔助或替代性傳播方法、模式及格式，包括無障礙資訊及通訊傳播系統」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